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
99號

承辦人：趙正玉

電話：04-22276011#66135

傳真：04-22291750

電子信箱：s0009@taichung.gov.tw

11052

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綜字第10800430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為辦理第五屆「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」遴選作業，即日起公開接受各界推薦環境影響評估之專家學者，請貴單位惠予舉薦委員人選，並請張貼公告於貴單位公告欄15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遴選要點(以下簡稱遴選要點)第4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第五屆「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」(委員任期為108年7月4日起至110年7月3日止)，請貴單位推薦具遴選要點第2點規定之專家學者。
- 三、隨函檢送公告、推薦表及遴選要點各1份，請貴單位於本(108)年3月22日(星期五)前將推薦表函送或傳真至本府環境保護局(聯絡人：趙先生或鍾先生，地址：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，電話：04-22276011分機66135，傳真：04-22291750)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文化部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金門縣環境保護局、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基隆市環境保護局、連

江縣環境資源局、雲林縣環境保護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竹市環境保護局、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嘉義縣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東縣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環境保護局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水利局、臺中市政府主計處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政風處、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臺中市政府財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台灣發展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、高雄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、國立歷史博物館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、中央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綜合研究院、大仁科技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大同技術學院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、大葉大學、大漢技術學院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、中信學校財團法人中信金融管理學院、中原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中華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元智大學、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、世新大學、台北海洋技術學院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佛光大學、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、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亞東技術學院、亞洲大學、和春技術學院、明志科技大學、明新科技大學、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、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、東吳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、空軍軍官學校、空軍航空技術學院、長庚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南華大學、南開科技大學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、南臺科技大學、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、建國科技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海軍軍官學校、真理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高苑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中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交通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虎尾科技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高雄大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、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東大學、國立臺南大學、國立臺南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國防大學、國防醫學院、崇右技術學院、崑山科技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淡江大學、逢甲大學、陸軍軍官學校、景文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、華梵大學、開南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



院、義守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、實踐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臺灣觀光學院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遠東科技大學、銘傳大學、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德霖技術學院、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樹德科技大學、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、靜宜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、蘭陽技術學院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聯合辦公室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台北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水土保持技師公會聯合辦公室、社團法人台中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高雄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(民權中心)、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(豐原中心)、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、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臺中市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中律師公會

副本：本府環境保護局(秘書室)、本府環境保護局(綜合計畫科)(均含附件)

市長 盧秀燕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吳志超決行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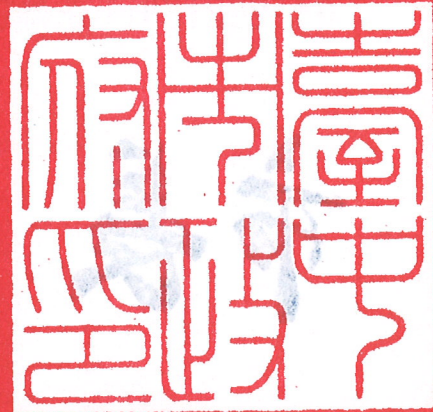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環綜字第10800430681號
附件：推薦表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第五屆「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」遴選作業，請貴單位惠予舉薦委員人選，並於本（108）年3月22日（星期五）前將推薦表函送或傳真至本府環境保護局。

依據：依據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遴選要點第4點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第五屆「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」（委員任期為108年7月4日起至110年7月3日止），請貴單位推薦具遴選要點第2點規定之專家學者。
- 二、依據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遴選要點第4點規定專家學者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 - （一）曾任國內大專院校具環評學術專長助理教授以上之職務。
 - （二）從事結構、建築、環工、水保、水利、土木、應用地質及大地等環評相關項目之技師滿五年以上。
 - （三）曾任全國各機關環評審查委員會委員，滿二年以上。
 - （四）曾任學術研究機構環評相關項目之研究員。
 - （五）其他具有環評相關特殊專長。
- 三、檢送推薦表1份，請貴單位於本（108）年3月22日（星期

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

專家學者委員推薦表

※本推薦表請傳真至(04)2229-1750 或函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。

※茲依據臺中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遴選要點規定，推薦下表所列專家學者委員建議人選，並已徵得當事人同意提供以下資料：

一、基本資料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身分證字號	
電話	(O) :	傳真			E-mail	
電話	(H) :	手機			住址	
現職(含單位及職稱)						
資格證明	請自行勾選並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國內大專院校具環評學術專長助理教授以上之職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從事結構、建築、環工、水保、水利、土木、應用地質及大地等環評相關項目之技師滿五年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全國各機關環評審查委員會環評委員，滿二年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任學術研究機構環評相關項目之研究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具有環評相關特殊專長					

二、學經歷

最高學歷	學校：	科系：	學位：
專長			
專長類別 (以 3 項為限，並填寫順序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利用規劃及管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資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氣品質及噪音、振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態系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洋、海岸及島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氣候變遷與能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形及地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土保持與防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水資源及水污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廢棄物及資源循環利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壤及地下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業與區域經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、就業及公共政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毒性化學物質及健康風險評估		
經 歷	與環評專長相關(實務/教學/研究)經驗	起訖年月	年資 (年)

三、推薦事由(請就專業性、代表性、公正性等加以敘述)

----- ----- -----

推薦單位(推薦人)簽章：

被推薦人簽章：

臺中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遴選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16 日府授環綜字第 1000025496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府授環綜字第 1050207421 號函修正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遴選具有環境影響評估（以下簡稱環評）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，擔任環評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專家學者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（一）曾任國內大專院校具環評學術專長助理教授以上之職務。
 - （二）從事結構、建築、環工、水保、水利、土木、應用地質及大地等環評相關項目之技師滿五年以上。
 - （三）曾任全國各機關環評審查委員會委員，滿二年以上。
 - （四）曾任學術研究機構環評相關項目之研究員。
 - （五）其他具有環評相關特殊專長。
- 三、本府環評專家學者委員之專長，應含括自然、生活及社會環境領域，並力求各領域委員之人數均衡。
- 四、本府為遴選專家學者委員，應公開接受行政機關、大專校院、學術研究機構及環保公益團體等之推薦，其推薦表如附件。
前項公開接受推薦人選之期間以二星期為限，逾期得不受理。
- 五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應彙整受推薦專家學者人選，報經市長遴聘之。
- 六、專家學者委員於任期內辭職或出缺時，由市長於受推薦之專家學者人選遴聘遞補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